

臺北市政府 110.12.29. 府訴二字第 110610669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172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購樣檢測，查得訴願人進口且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 1 樓銷售之「○○」及「○○」（以下合稱系爭商品），其標示有不符商品標示法等規定之情事，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以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6 日經中二字第 11030082530 號書函（下稱 110 年 9 月 6 日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品未標示委製商電話，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爰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乃以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17292 號（下稱原處分）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停止陳列、販賣，並檢視缺失予以改正，及將改正情形回覆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商品標示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9 條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一、商品名稱。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第 12 條規定：「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第 15 條規定：「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標

示。……。」第 16 條規定：「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販賣；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商品檢驗法第 1 條規定：「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第 11 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經濟部 86 年 2 月 17 日商 86201539 號函釋：「按『商品標示法』第 8 條（現行條文第 9 條參照）規定經包裝出售之進口商品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進口廠商之名稱及地址，其中有關廠商名稱乙項，係指製造廠商之名稱或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之委製廠商名稱而言。……」

109 年 5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902025080 號函釋：「按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進口商品須同時標示生產、製造及進口商之廠商資訊，其中所要求標示之電話，為便於消費者詢問，得標示消費者服務（或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倘業者標示之消費者服務或客戶服務）專線，得使消費者查詢到製造商、進口商之資訊，即無不可。」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0079180 號函釋：「……說明……三、另查本部 109 年 5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902025080 號函釋：『……』爰倘所詢進口商之消費者服務（或客戶服務）專線電話得使消費者查詢到製造商、進口商之資訊，以之作為製造商及進口商之電話標示，尚無不可，反之倘無法達成上開目的，仍應分別標示製造商及進口商之電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 年 5 月 13 日經標二字第 10820002280 號公告：「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 年 5 月 13 日經標二字第 10820002281 號函附件標示樣張及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並無列出應標示委製商之電話；系爭商品標有進口商電話，即訴願人之消費者服務專線，於訴願人公司均可查證，縱需標示委製商電話，其有標示進口商即訴願人之電話即符合經濟部 109 年 5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0902025080 號函釋意旨，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商品，未標示委製商電話之違規事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6 日書函及所附查核結果彙整表、系爭商品標示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8 年 5 月 13 日經標二字第 10820002281 號函附件標示樣張及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並無列出應標示委製商之電話；系爭商品標有進口商電話，即訴願人之消費者服務專線，於訴願人公司均可查證，縱需標示委製商電話，其有標示進口商即訴願人之電話即符合經濟部函釋意旨云云。
 - （一）按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商品標示法；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商品名稱、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等事項；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上開規定標示之商品；為商品標示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進口並販售系爭商品，自有遵守我國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之義務，應標示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等，以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惟其經查得系爭商品有未標示委製商電話之情事業如前述，是本件訴願人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洵堪認定；原處分據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人雖標示進口商電話，惟未標示委製商電話，即與前開規定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二）次按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商品檢驗法；商品之檢

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為商品檢驗法第 1 條、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所明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前揭商品檢驗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5 月 13 日經標二字第 108200022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明定上開產品之檢驗標準，並就檢驗標準涉及中文標示部分附有標示樣張，以作為申辦商品檢驗時之參考；另以同日經標二字第 10820002281 號函將上開公告轉知相關公會及業者。由上可知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二者規範目的並不相同，縱符合商品檢驗法之相關規定，亦不得違反商品標示法。訴願人自不得以系爭商品之標示符合商品檢驗法關於送驗之標準等為由，就不符商品標示法之規定部分冀邀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停止陳列、販賣，並檢視缺失予以改正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